

2022 年度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17 日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	3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4
<b>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b> .....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
<b>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b> .....	12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2
<b>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b> .....	15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5
<b>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b> .....	19
<b>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b> .....	19

#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受理不服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统一指导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0.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1.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相关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法律;

14.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 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 **1.内设机构**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8 个:分别是政治部、执行庭、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信访室、司法行政装备处、法警支队、法医技术室、立案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另外,还有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法院纪检监察组。

### **2.派出法庭**

我院无派出法庭。

### **3.人员情况**

我院共核定各类编制 159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139 名(含军转行政编制 1 名),机关工勤编制 20 名。实有在编干警 144 人,其中政法专项干警 127 人(员额法官 49 人,法官助理、书记员 37 人,综合行政人员 31 人,司法警察 10 人),机关工勤 17 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全省法院业务费

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撰写《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4,383.29万元，全年预算数5,029.83万元，实际支出数4,456.7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8.61%。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7.12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6	88.6%
部门管理	20	18.87	94.35%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9.39	93.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12	97.12%

##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2）聚焦智慧服务夯基础。着力提升保障能力，为诉讼群众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司法服务。

（3）多措并举，司法宣传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精心谋划、科学布局，通过“刊、网、微、屏”等多个渠道，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网格，开创司法宣传新局面。

（4）加强政治建设筑根基。

### 2. 实际完成情况

（1）一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36377 件，审执结

33110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9%。其中，受理执行案件 10677 件，执结 9039 件，执行到位标的 52.58 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2970 件，审执结 2577 件，执行到位标的 40.56 亿元。

(2) 新建互联网法庭 8 个，升级数字化审委会会议室 6 个，改造标准版法庭 15 个，真正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在深化应用上狠下功夫，以信息化赋能公正司法，运用互联网法庭审理案件 2741 件，网上调解 2056 件，打破“时空”界限，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司法诉求。

(3) 在各类媒体刊发稿件 498 篇次，省级以上媒体 85 篇次。“天水中院”微博、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达 58 万次，在全省法院新媒体影响力排名中，微博居全省前三，微信公众号居全省前五，4 个基层法院微信公众号排名进入全省前十。

(4)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7 次，主题党日学习 120 次，交流研讨 39 次，撰写材料 140 篇。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专题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17 次，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 4,383.29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29.83 万元，实际支出数 4,456.7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8.61%。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87 分，得分率 94.3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8	6.87	85.87%
财务管理	4	4	100%
采购管理	2	2	100%
资产管理	2	2	100%
人员管理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
<b>合计</b>	<b>20</b>	<b>18.87</b>	<b>94.35%</b>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459.32，实际支出数为 3,216.9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9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70.5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239.7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8.94%。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1.53分，得分率为76.50%。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2022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85.54万元，支出数为85.5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75.10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573.11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227.3%，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1.34分，得分率为67%。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

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159 人，在职人员 14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26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16	17	100%
部门效果	16	17	100%
社会影响	18	16	100%
合计	50	50	100%

###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受理率：**年度目标  $\geq 98\%$ ，实际完成 100%，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100%。

###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5.27%，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7 分，自评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100%。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

**社会安定团结：**我院积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和网络舆情等领域为重点，精准防范、强化管控、高效化解，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该指标分值 16 分，自评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100%。

##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有无中长期规划：**我院中长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

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100%。

**年培训场次：**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本年完成 10 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100%。

**培训人数：**年度目标值  $\geq 100$  人，实际完成 200 人，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 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依托在线调解平台，突破线下调解场所有限、联动不畅等问题，完成数字法院系统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对接，将解纷资源汇聚在网上，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调解、确认等解纷服务，从“一律敞开大门”到“就近提供服务”，当事人可以选择家门口的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有效减轻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达到 100%，指标值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当年新建审判法庭项目未完工，尾款未付。下一步我院将督促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秀”。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7.81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88.36%，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4	88.40%
产出指标	50	48.97	97.94%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7.81	97.81%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7.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09.26万元，预算执行率88.36%，满分10分，得分8.84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工作、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工作，审结率均达到 95%以上。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8.97 分，得分率 97.94%。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68 分，自评得分 15.65 分，得分率为 93.82%。

**受理案件数：**年度目标 $\geq$ 2000 件，实际完成 3058 件，该指标分值 16.68 分，自评得分为 15.65 分，得分率为 93.82%。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66 分，自评得分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实际完成 91.02%，该指标分值 16.66 分，自评得分为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 ③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66 分，自评得分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35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09.26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6.66 分，按评价标准得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①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②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保证工作环境：**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使我院有一个舒适的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为更好的维护国家体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底受理案件审判工作顺利地完成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助力文明城市创建。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3) 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受理案件数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完成情况大于目标值的130%。下一步我院将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支出绩效得分为 97.89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产出指标	50	47.89	95.78%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b>合计</b>	<b>100</b>	<b>97.89</b>	<b>97.89%</b>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61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6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2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3.34 分，自评得分 31.23 分，得分率为 93.67%。

全年受理案件：年度目标  $\geq 2000$ ，实际完成 3058，达

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68 分，自评得分为 15.65 分，得分率 93.82%。

**全年完结案件：**年度目标  $\geq 1900$  件，实际完成 2927 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66 分，自评得分为 15.58 分，得分率 93.52%。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6.66 分，自评得分 16.66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 95.27%，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6.66 分，自评得分为 16.66 分，得分率 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与全年支出数均为 706.53 万元，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维护社会稳定：**2022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满足群众司法诉求，实现法定时间结案，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干警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干警满意度达到92%。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

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2%。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部分指标年初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受理案件、全年完结案件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大于年度目标的130%。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